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自費失能養護契約書

簽約前注意事項:

- 一、消費者辦理進住本家時，有權將契約書攜回詳細審視，並應有至少 5 日之契約審閱期，本家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本家與消費者簽約前，應提供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上開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本契約之審閱期間定為 5 日應屬合理期限，但消費者要求更長時，亦應同意之。
 - (二) 本家應準備審閱期聲明書，供消費者索取契約範本時簽收，以備需要時證明消費者曾行使契約審閱權（附件一）。
 - (三) 本家應告知消費者有關本契約一切之權利與義務事項，除應提供契約條款外，並交付本家立案證書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影本、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等文件。
- 二、本契約雖為定型化契約之一種，惟消費者仍得針對個別狀況，經雙方合議確認後，要求本家增刪修改，本家不得以本契約內容為主管機關所定為由，主張無法修改，亦不得為有利於己之修正後宣稱為政府機關版本，而主張不得修改。為使消費者了解本家資訊，應將輔導會最近二次安養機構評鑑之等次及評鑑指標項目內容提供

消費者知悉。

三、本家住宿環境為群體生活，消費者入住前應提供體檢文件，體檢項目至少包括胸部 X 光、糞便（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及寄生蟲）、血液、B 型肝炎、生化檢查、尿液常規，以供機構審核是否符合進住條件。

四、全國性消費者服務專線：請直撥 1950（直撥便可逕自轉接至其所屬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下稱甲方）於民國 年 月 日提供本契約（含全部附件）予乙方詳細審閱。」

甲方：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

乙方：

法定代理人：

乙方向甲方申請進住失能養護，經甲乙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條件列明於下（含全部附件），共同遵守。

本契約期間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名詞解釋：

輔導會：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簡稱。

本家：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板橋榮譽國民之家」之簡稱（即為甲方）。

榮民：指領有輔導會核發之「榮譽國民證」者。

住民：指經本家核定入住本家之榮民（即為乙方）。

第一條 甲方提供座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2段32號長樂樓_____室供乙方居住。若因需要可經雙方同意變更合適房舍。

第二條 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服務費、伙食費，並最遲於進住之日，依當月進住日數繳納，其數額及繳費方式如下：

- (一) 服務費：每人每月費用：養護房：新臺幣（以下同）6,800元，採全數歲入繳庫。
- (二) 伙食費：係參酌就養榮民伙食費額度調整之。每人每月費用：3,600元，含每日三餐，並於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加收各120元加菜金，全

數用於住民伙食，一次收繳半年費用存入專戶，按會計程序存入本家中央銀行國庫局帳號24690102120522 管理。

- (三) 保證金：保證金於簽約時，以繳交金融機構定存單之方式繳交 2 個月服務費（養護房：每人 1 萬 3,600 元）。申請者辦理定存單有困難者，甲方得協助之。

前項收繳費用，悉依輔導會所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自費養護規費收費標準」規定辦理，並得依物價波動指數報會核定調整之。

第三條 甲方同意乙方於進住後，申請將戶籍遷入。退住（含轉介）應辦理遷出。

乙方如因故退住（含轉介），甲方應於乙方房舍騰空、繳交欠款（含損壞賠償）及戶籍遷出住所後，10 日內將乙方所繳保證金原存單無息返還之。已繳納之服務費及伙食費，依每月費用三十分之一（四捨五入）折算 1 日，按日計算退費。

第四條 乙方入住後應自行負擔下列之費用：

- (一) 個人營養品、紙尿褲、看護墊、醫療耗材等消耗品及被服、寢具、日用品等。
- (二) 私用電話之裝（拆）機費、通話費、維修費等，以及有線電視之裝（拆）機費、收視費、維修費等。
- (三) 入（出）醫院往返交通費、門診掛號醫藥費、住院期間之醫療費（含病房費、伙食費等）及僱請看護人員之費用。